



时 效





主要内容

- 一、时效的含义
- 二、时效的法律规定
- 三、时效的适用





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时效的含义

熟悉：时效的法律规定

掌握：时效的适用





一、时效的含义

所谓时效是指经过一定的期限，对犯罪人不得追诉或者对所判刑罚不得执行的一项制度。时效有追诉时效和行刑时效之分。

追诉时效：就是刑法规定的，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追诉时效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追诉时效，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其刑事责任，有告诉权的人不得再对犯罪人进行追诉。





行刑时效，是刑法规定的，对判处刑罚的犯罪人执行刑罚的有效期限。在行刑时效内，刑罚执行机关有权执行刑罚；超过行刑时效，司法机关就不能再执行刑罚。故超过行刑时效，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行使行刑权。

【特别提示】

我国没有规定行刑时效。





二、时效的法律规定

第87条【追诉时效期限】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 (一)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 (二)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 (三)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
- (四)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

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88条【追诉期限的延长】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四、时效

第89条【追诉期限的计算与中断】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三、时效的适用

（一）追诉期限的计算

根据刑法第88条、第89条的规定，追诉期限的计算有以下三种情况：

1. 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所谓“犯罪之日”应理解为“犯罪成立之日”。

由于法律对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规定不同，具体犯罪的形态不同，因而认定犯罪成立的标准也不相同。





2 . 犯罪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连续犯的犯罪行为“终了之日”是指最后一个独立的行为成立犯罪之日。

继续犯的行为“终了之日”是指犯罪所持续状态结束之日。

3 .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二) 追诉时效的中断

追诉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追诉期限以内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必须重新计算追诉期限的制度。

已经过去的时间不计算在新的追诉时效期限内。

第89条【追诉期限的中断】

第二款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三) 追诉时效的延长

追诉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追诉期限内，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致使追诉期限无限延伸的制度。

根据刑法第88条的规定，时效延长有两种情况：

一是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逃避侦查和审判的。

二是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





思考：

1. 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向公、检、法机关中的任何一个机关提出控告，是否均可以引起追诉时效的延长？
2. 如果被害人在追诉时效期限内向公、检、法机关以外的机关提出控告，能否引起追诉时效的延长？
3. 时效与时间效力之间的关系？

